

長榮大學教職員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106.09.2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9.0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教職員生對學術倫理之素養，特訂定「長榮大學教職員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訓練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校專任(案)教師、研究人員、助理、學生及計畫臨時工。

第三條 教育訓練時數規定：

- 一、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計畫書所列首次執行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者，於函送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基礎六小時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直接參與計畫之研究人員、學生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者，應於申請日前完成至少基礎六小時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
- 二、首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學生於函送研究計畫之日前，須完成至少基礎六小時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

第四條 實施方式：

- 一、基礎六小時課程須完成「臺灣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稱該中心)核心課程。
 - (一) 專任(案)教師、研究人員、助理及學生由研究發展處將人員資料上傳至該中心線上平台，以協助建置帳號。
 - (二) 臨時工請自行至該中心註冊加入。
- 二、其他時數可選擇其他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核准及認列訓練時數之學術倫理教育資源：
 - (一) 校內課程(教師發展組、教學資源中心、各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人事室、教務處、研究發展處)。
 - (二) 校外課程(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各學術研究教育資源機構，或其他經認定單位)。
 - (三) 國外課程。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